

# 中國傳統法理思想

## (十) 後語

### 中文摘要

韓非之後，法家理論的發展甚少，但其應用並未受到阻礙。秦代「法繁於秋荼，網密於凝脂」，是法家最為得意之時，然其峻法嚴刑，卻加速了政權的崩潰。漢初有鑑於此，力求法簡刑輕，使民休息。不幸邊境多患，舉國難安，所以在國力復蘇之後，武帝乃大舉攘邊。但是此舉又造成了許多問題，最嚴重的是中央集權和財政困蹙。前者引起了一些思想家對於君主專制的憂慮，後者導致了儒法兩家關於國家政策的辯論。

君主專制是先秦思想家早已注意到的問題，除了法家之外，各家都不贊成。儒家主張君君、臣臣，應該各守其分，各盡其責；道家根本反對政治權威，要求絕聖棄智；墨家雖然強調集權，但認為最高的權威在天，而天志愛民，所以君權需以民意為依歸。然而儒家的主張全憑君主自我約束，道家的要求忽視了社會分工的必要，墨家的天志並無必行之道，所以都難實現，只有法家尊君抑臣的「三綱」之說，受到君主的喜愛而盛行。戰國後期鄒衍依據古代的迷信提出了陰陽五行、天人相應之說，想建立一套自然律來節制君權，但是顯然沒有成功。漢初崇尚黃老，並且推行封建，君權並不太重，但是到了武帝之時，專制之象已很明顯。董仲書揉合了孔孟和鄒衍的學說，希望君主能夠畏天意而保天命，但是不僅沒有成效，幾乎送掉了自己的老命。此後雖然偶而還有遇到重大天災之時君主下詔罪己之事，但只是愚民的花招，並非真正服膺天志

。唐代雖曾施行過三省封駁君命的辦法，但是並沒有一套理論來支持它，也沒有成爲長遠的制度。

戰爭耗費龐大，武帝之時，中國雖有文、景所蓄的財富，也難以持久，所以朝廷採用了鹽鐵、酒權、均輸等等辦法，以圖彌補不足，但是不免產生了若干流弊。昭帝六年命大夫長吏與文學賢良等檢討新法得失，辯論的範圍涉及了國家的目的、政府的功能、人生的意義等等基本問題，成了中國思想史上的一件大事。大致而言，傾向於法家的大夫們強調新法可以富國強兵；傾向於儒家的文學們質問富強的目的何在。大夫們認爲不求富強將有滅亡之虞；文學等指出新法只是剝削人民，並且造成嚴重貧富不均。至於攘邊一事，文學們認爲亦非僅憑武力可以奏功，何況長年戰爭，民生凋零，實屬得不償失，尤有甚者，爲了驅民於戰，不得不施行苛法峻令，結果人民含怨積怒，國家又將走入亡秦的覆轍。

在這一次的辯論裡，儒法二家之說皆無新義，而所見各有短長。其後朝廷罷權酷官，但未廢其他，可見其於儒法，並無所偏——因爲由當權者觀之，無論什麼理論，只要有助於治，都可採用，所以武帝之時雖有獨尊儒術之說，事實未必竟然；漢宣帝更坦然地說：「漢家自有制度，本以霸王道雜之。」此後歷代也大多如此，因而各朝法典、法理和司法，都表現出了儒法混雜的特徵，包括對權威及尊長的特別保護、繁瑣的法條、事後的和「補遺」性的立法、「以刑弼教」的思想、訴訟代理的禁止、刑訊的規定、多重的覆審等等。

這種儒法並重的現象，在佛教及理學盛行於中國之後，才發生了一些變化。理學乃因應佛學而生，但不能容忍佛教出世思想所代表的對政治及社會權威的否定，因而提出了一套支持統治體制的理論。此一理論強調「三綱五常」，與韓非之說出乎一轍，難怪統治者如獲至寶，據而制訂了許多鞏固政權的法令，一步步地加強尊君抑臣，壓制人民，造成了明清二代的專制極權。

佛教教義之中，除了忽視世俗權威一項受到理學家和政府的排斥外，許多部份與中國傳統民俗宗教融合，形成了功德、報應、冥審、輪迴等等信仰，給飽受苦難，滿懷不平的人們帶來了一線希望，所以從前不

僅有許多人在受了冤屈之後忿而自殺，到陰間去向閻王告狀；甚至許多司法官員也相信這一套，清代皇帝的上諭裡就常有斥責臣工圖立陰功而「救生不救死」之事。

清代學術界比較務實，揚棄了理學的虛誇，然而依舊（甚至更加）曲從於權威，對於其濫用，毫無防止的辦法，對於法制也無所改進。到了清季，西方文化隨著砲艦入侵，摧毀了國人的自尊和自信。許多人乃起而東施效顰，初時還講中體西用，漸而竟唱全盤西化。對這些人而言，西方文化之中，最值得學習的，一是科學（所謂「賽先生〔science〕」），一是民主（所謂「德先生〔democracy〕」）。其實前者是中國早就有了的東西，後者則是西方經過很長時期發展出來控制政治權威的辦法，其細節還包括代議制度、三權分立、據法而治等等，確係中國傳統所無。它們在西方雖已施行多年，但其效果仍未盡善；介紹到中國來後，所遇困難更是層出不窮。中國是否應該並能夠推行這些觀念和制度？要解決這些問題，當然必須分析目前的環境，但也應該考慮長久的傳統。我們探討中國古代法理思想，就是希望能對這個傳統增加一些了解。